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环固函〔2024〕398号

关于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(苏州)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

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(苏州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,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(苏州)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》(鲁环固审〔2024〕102号),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过期油漆(HW12, 900-299-12)400吨(具体数量以转移联单为准),转移至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利用,转移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,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。同时要求你公司与相关处置、运输单位做好衔接工作,危险废物每批次转移要有企业相关人员跟车押送至处置单位,并拍摄相应照片,将照片和押送情况等报苏州高新区(虎丘)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三、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苏州高新区(虎丘)生态环境局,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。转移

每批次危险废物前，应在“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”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2月4日

联系人：陈苏怡，叶伟；电话：025-58527553，83666210

抄送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山东省交通运输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、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生态环境局